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18号

关于无锡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 固定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固定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市生态环境局在现场核查时发现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出具了《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滨环责改字〔2026〕1001号）。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杜鹃西路 28 号，项目内容：在特材车间一层西南部扩建 1 座探伤房（3#探伤房）并购 3 台 X 射线探伤机（1 台 XXH-2005P 型周向机，最大管电压 200kV，最大管电流 5mA；1 台 XXQ-3505D 型定向机，最大管电压 350kV，最大管电流 5mA；1 台 XXG-3505P 型周向机，

最大管电压 350kV，最大管电流 5mA)，主要用于检测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和管道等焊接部分（详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场所的门机联锁装置、紧急停机按钮、辐射警告标志、工作状态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照射状态指示装置、辐射探测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等安全设施，确保正常工作。相关防护设施应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中相应的防护要求。

（四）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五）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六）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

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七)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每年进行年度评估。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6年1月2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9日印发
